

##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12月1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6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与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东喻世伦等4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目标公司25%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本次收购目标公司25%的股权，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750万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收购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300万美元，期限一年。

**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300万美元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担保的**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贸易融资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折合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300 万美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7800 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11 日